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26號

上訴人 涂宇皓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9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841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如上訴理由書狀非以判決違法為上訴理由，其上訴第三審之程式即有欠缺，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涂宇皓有原判決援引之第一審判決事實（下稱事實）一(一)至(三)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均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6月、1年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及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

01 三、上訴意旨略稱：(一)證人劉庭佑（由第一審法院另案112年度
02 金訴字第236號審理）與上訴人為共同被告，有藉指證他人
03 卸責，其警詢陳述不能排除虛偽指證之可能性；而刑事訴訟
04 賦予被告詰問權，本質上即有透過被告在場對證人施加壓
05 力，防止證人虛偽陳述，而證人復可拒絕證言，並有具結制
06 度威懾防免說謊，在此三重制度保障，證人審判中之陳述，
07 其可信性應高於警詢之陳述。而證人於審判中與警詢陳述不
08 符時，法院當然無法於審判中取得同一證人如同其於警詢之
09 陳述，且本案除劉庭佑外，尚有何胤翔（由第一審法院另案
10 112年度金訴字第236號審理）、洪○晉、謝○翌（2人名字
11 均詳卷，均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
12 護管束）之證詞及相關對話紀錄，可資證明犯罪事實存否，
13 原判決認劉庭佑警詢時之陳述具特信性及必要性，有證據能
14 力，並採為判決基礎，於法未合。(二)互核洪○晉、謝○翌、
15 何胤翔、劉庭佑之證詞，可知以蔡合原（由檢察官另案偵
16 查）為首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諸如提供資金、
17 謀劃詐術、架設水房、蒐集被害人資料、提供工作機、對被
18 害人施詐、指揮車手、收受贓款、蒐集人頭帳戶、轉交贓
19 款、建立金流斷點等，上訴人均未參與，僅是劉庭佑與蔡合
20 原間聯繫之橋樑，且上訴人替蔡合原傳話時並未討論報酬，
21 其報酬及金額全是蔡合原一人事後說的算，上訴人確未參與
22 本案詐欺集團，難認為共同正犯。(三)參與犯罪組織與招募他
23 人加入犯罪組織，係各自獨立之犯罪行為；招募他人加入犯
24 罪組織並非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退步言
25 之，上訴人縱有招募劉庭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至多僅得認
26 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而該當幫助犯，原判決論
27 處共同正犯，適用法則顯有錯誤等語。

28 四、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事實一(一)至(三)所載之犯3人以上共同冒
29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已詳敘認定事實所
30 憑證據及認定理由。並對如何認定：上訴人有介紹劉庭佑加
31 入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為犯罪組織；本案詐欺集團

01 有為事實一(一)至(三)犯行；上訴人雖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階
02 段犯行，但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與集
03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上訴人否
04 認犯罪辯解：係介紹劉庭佑收取博奕金錢而獲取介紹費、僅
05 係劉庭佑與蔡合原聯繫的橋樑、並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縱
06 有介紹劉庭佑加入亦僅構成詐欺取財、洗錢之幫助犯云云，
07 均不足採信。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並依卷內資
08 料指駁說明，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
09 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上訴
10 意旨(二)(三)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
11 白論斷事項，猶執陳詞，再為爭執，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
12 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基於證據具有外在特別可信性
13 及證據之必要性，賦予警詢之審判外陳述有證據能力。此所
14 謂「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既必須達不可或缺之
15 程度，自係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
16 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
17 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
18 證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凡與待證事實
19 有關聯而有助於判斷待證事實存否之證據，於欠缺其他可替
20 代證據之情形下，均屬有證據之必要性。證人洪○晉、謝○
21 翌、何胤翔固均證述上訴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為集團成
22 員之一，且有卷內相關對話紀錄佐證其等證詞之真實性，而
23 可採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證據，惟洪○晉等人各別證詞之內
24 容，與劉庭佑警詢陳述之內容並非一致，且卷內復無劉庭佑
25 於偵審程序之其他陳述，足取代劉庭佑警詢陳述之內容，原
26 判決說明劉庭佑警詢之陳述與其審判中之陳述不符部分，其
27 警詢之陳述如何具有特信性、必要性要件，而有證據能力
28 （見原判決第3頁第14列至第4頁第27列），並無不合。上訴
29 意旨(一)係對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事項，仍憑己意再為爭
30 執，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01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02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03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
04 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準）公文
05 書罪名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其想像競
06 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
07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亦應
08 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勤純

12 法 官 劉興浪

13 法 官 蔡廣昇

14 法 官 陳德民

15 法 官 黃斯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鄭淑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